

正本

民事起訴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6,000,000元

台灣嘉義地方法院			
收	字號	字第	號
目	113. 3. 12		午
文	收文者：劉玉成		

00408

原告 蕭玉笙

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
嚴奇均律師
許嘉樺律師

設：嘉義市西區新民路762號5樓之
1

電話：05-285-8091

2024 MAR 12 10:09:55

被告 潘忠良

為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依法提起訴訟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

- 一、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①嘉義縣東石鄉新掌潭村625地號、②嘉義縣東石鄉新掌潭村714地號、③嘉義縣東石鄉掌潭村730地號土地，各於民國70年4月3日登記抵押權擔保債權額新台幣2,000,000元之債權不存在。
- 二、被告應將前項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